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4〕149号

---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报审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沪崇绿容〔2023〕70号）收悉。根据《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2023〕16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明确互花米草防治相关政策的通知》（沪绿容〔2024〕92号）、《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沪绿容〔2024〕93号）的要求，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
- 二、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上海市崇明区崇启大桥至六激港

一线海塘外侧滩涂区域。西起崇启大桥、东至六滂港、南至一线海塘大堤、北至上海-江苏省界分界线。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区域均位于上海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属于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互花米草刈割+围淹、刈割+翻耕深埋、刈割+管袋覆盖遮荫、刈割+挖根清除等物理方法除治、本地植被种植、临时工程建设和全过程跟踪监测等。

互花米草清除面积合计 4408 公顷，其中：“刈割+围淹”方法为主，治理面积 4231.03 公顷；近岸高滩区域采用“刈割+翻耕深埋”，治理面积 327.29 公顷；管袋围堰投影面区域采用“刈割+管袋覆盖遮荫”，治理面积 225.33 公顷；潮沟内零星互花米草采用“刈割+挖根清除”，治理面积 22.37 公顷。

四、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崇明区林业站。

五、项目总投资 63098.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595.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8.01 万元、预备费 3004.67 万元。费用按照《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沪绿容〔2024〕93号），由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解决。

请你单位研究落实《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报告》有关结论和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深化方案论证，并根据气象、潮汐条件优化细化施工方案，加强安全管理、资金使用监管，做好全过程监测评估，同时按时

间进度抓紧实施，确保按时完成互花米草防治任务。

特此批复。

附件：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

#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沪投咨评函〔2024〕203号

## 关于发送《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评估报告》的函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根据你局的委托要求，我公司已完成《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工作。

现随函发送该项目评估报告一式叁份，请查收。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

抄送: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

# 评 估 报 告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 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领导	胡宏伟	董事长	
分管领导	刘 晖	咨询总监	
项目负责人	于 倩	工 程 师	
项目参加人	戴 月	工 程 师	
审 核	谢慧姣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审 定	陶中文	高级工程师	



## 专家名单

葛 寅	经 济 师	生物入侵
鞠瑞亭	教 授	生物入侵
张利权	教 授	生态修复
黄晓琛	教授级高工	生态修复
刘 雷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朱 涛	教授级高工	施工组织
蔡昊章	高级工程师	概 预 算



#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项目概况.....	2
1.1 《实施方案》主要结论.....	2
1.2 《修改报告》主要调整内容.....	5
第 2 章 主要评估意见.....	8
2.1 总体评价.....	8
2.2 工程范围.....	8
2.3 关于建设条件.....	8
2.4 关于总体目标.....	9
2.5 关于工程内容和规模.....	10
2.6 关于工程方案.....	10
2.7 关于投资估算.....	14
第 3 章 结论与建议.....	17

附表：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投资概算  
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附件：行业意见

## 前 言

受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我对崇明区林业站上报的《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论证。

接受委托任务后，我立即成立了项目咨询小组，于2024年2月2日邀请了生物入侵、生态修复、水利工程、施工组织和概预算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就总体目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和规模、工程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了评估论证。4月2日收到了《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经综合分析研究，现提出本评估报告。

#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1.1 《实施方案》主要结论

### 1、工程范围

项目位于崇明区崇启大桥至六滂港一线海塘外侧滩涂区域，西起崇启大桥、东至六滂港、南至一线海塘大堤、北至上海-江苏省界分界线，区域总面积约 5309 公顷，实施范围总面积约 4975.72 公顷。



图 1 工程范围

### 2、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互花米草除治面积约 4408 公顷；2025 年底前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果，完成本土盐沼植被恢复面积约 1350 公顷；2026 年底前完成互花米草清除率

>95%、本土植被种植成活率 $\geq$ 60%、互花米草二次入侵管控。

### 3、工程内容和规模

互花米草除治总面积约 4408 公顷，包括刈割+围淹、刈割+翻耕深埋、刈割+管袋覆盖遮荫、刈割+挖根清除等内容；新建围堰 153.31 千米；同时实施滩面微地形塑造约 88.88 公顷、潮沟营造约 155 公顷、恢复本土盐沼植被面积约 1350 公顷。

### 4、工程方案

#### (1) 除治方案

采用物理法除治，以“刈割+围淹”方法为主，治理面积 4231.03 公顷；近岸高滩区域采用“刈割+翻耕深埋”，治理面积 327.29 公顷；管袋围堰投影面区域采用“刈割+管袋覆盖遮荫”，治理面积 225.33 公顷；潮沟内零星互花米草采用“刈割+挖根清除”，治理面积 22.37 公顷。

临时围堰级别为 5 级；围堰顶高程 4.90-5.25 米；平面布置方案为沿北侧实施边界、闸外排水通道及潮沟布置外围堰，沿近岸高滩区实施边界布置内围堰，根据治理单元布置分隔堰；外围堰和内围堰采用充泥管袋结构，分隔堰采用充泥管袋和塑钢板桩结构。

对于互花米草刈割后的秸秆处置，填埋坑开挖深度 4 米、有效填埋厚度 2 米、覆土厚度 2 米；对于根系处置，翻耕深埋的翻根深度 0.5 米，填埋坑开挖深度 1.5 米、有效填埋厚度 1 米、覆土厚度 0.5 米。

## （2）巩固防治方案

滩面微地形营造以维持现状滩面高程为主、局部区域做微地形改造；潮沟营造以现状一级潮沟为基础，主要利用围堰拆除排水时的自然水流开切形成设计二级、三级潮沟；盐沼植被修复主要恢复芦苇、盐地碱蓬、海三棱藨草等植被，恢复面积约 1350 公顷；生物多样性修复包括底栖动物群落、鱼类、浮游生物等。

## （3）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包括临时围堰施工（施工便道、围堰填筑、管涵安装）、互花米草刈割（机械刈割、带水刈割、秸秆填埋、翻耕深埋）、蓄水围淹（潮汐蓄水、水泵安装、水泵抽水）、排水晒地（围堰拆除、排水晒地）、生态修复（潮沟疏浚、微地形塑造、盐沼植被恢复）等；其中，结合围堰设置施工便道长度为 36497 米。

施工总工期为 30 个月，互花米草除治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巩固防治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8 月；跟踪评估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

## （4）监测与管护

监测范围为西起崇启大桥、东至六溇港、南至一线海塘大堤、北至上海-江苏省界分界线，区域总面积约 5309 公顷；分别在施工前、施工期及施工后开展监测；主要包括互花米草整治情况、盐沼植被、水文地形、水体环境、底质环境、鸟类、海洋生物等监测内容。

管护措施主要为互花米草动态监测预警及日常巡护、零星发生

或斑块化散布的互花米草及时清除。

## 5、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 84991.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3170.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73.74 万元、预备费 4047.20 万元。

### 1.2 《修改报告》主要调整内容

(1) 基础资料：核对了潮位资料数据，采用三条港潮位站近年实测资料；补充了现状地形图及现状地形分区说明；根据无居民海岛的最新岸线修测成果，更新了相关说明及数据。

(2) 总体目标：根据《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取消了滩面微地形塑造、潮沟营造、恢复本土盐沼植被等互花米草巩固防治内容；将总体目标调整为 2024 年度全面启动建设，基本实现区域内互花米草除治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互花米草除治面积约 4408 公顷，清除率 > 95%。

(3) 工程内容和规模：根据调整后的总体目标，调整了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为：互花米草除治总面积约 4408 公顷，包括刈割+围淹、刈割+翻耕深埋、刈割+管袋覆盖遮荫、刈割+挖根清除等内容；新建围堰 153.31 千米。

#### (4) 工程方案

1) 除治方案：①复核了四溍港东侧区域互花米草除治方案，明确该区域位于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有较为丰富的鱼类

资源，生态敏感，故不宜大规模采用化学法治理；②综合考虑滩地高程、对大堤及拟建围堰的安全距离、秸秆堆置及填埋坑面积等因素，复核了“刈割+翻耕深埋”的治理面积不宜再调减，并进一步明确了芦苇斑块分布；明确现方案南侧边界已考虑在现状大堤堤脚 20 米外，确保大堤安全；③复核了潮沟内互花米草治理方案，可结合潮沟疏浚采用“刈割+挖根清除”治理，且潮沟是刀鲚生殖洄游和索饵洄游的重要通道，在该区域采用化学法不合适；④补充完善了围淹的引水方式、线路及时段，补充了刈割及蓄水期的退水方案：在围堰底部设置溢流管，使水位超过溢流水位时单元内的水可通过管道溢流至外海侧；⑤补充完善了围堰平面布置方案比选，综合考虑围堰结构、施工难易程度、生物保护及工程投资等因素，仍推荐现方案围堰平面布置；⑥复核了外围堰两层充泥管袋的接缝方式，补充完善了各类围堰断面渗透稳定计算，均满足规范要求；⑦补充完善了围堰填筑材料比选：对比分析了内部取土外加脱水剂、内部取土外加固化剂、砂源地采砂以及外购砂料等方案，综合考虑围堰稳定安全性、施工难易程度、项目工期影响、工程投资等因素，仍推荐采用内部取土外加脱水剂方案。

2) 施工组织方案：①补充完善了龙口施工方案，并通过潮流数值模拟分析了龙口合拢期间对出海闸引排水的影响：从流速、分流比、流场三个方面分析，仅在局部区域引起小幅度的流速变化，对长江北支、闸外排水通道的水动力基本无影响；②补充完善了取水临时泵站布置和驳船施工方案；③补充了围堰拆除方案；④补充了

施工期间对出海闸和海塘大堤的监测方案，以及防风、防台等应急预案；⑤调整了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施工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跟踪评估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监测方案：①结合上海市整体互花米草治理，经复核，周边区域互花米草的监测不纳入该项目，该项目的跟踪监测范围仍为工程区域范围；②深化细化了监测方案，调整了盐沼植被监测频率等。

(5) 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调整为 79052.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524.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64.07 万元、预备费 3764.41 万元。

(6) 资金筹措：该项目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解决。



## 第 2 章 主要评估意见

### 2.1 总体评价

评估认为，《修改报告》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编制内容基本完整，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恰当，编制深度基本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深化方案论证，优化细化方案设计。

### 2.2 工程范围

评估认为，《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范围基本合适，即：该项目位于崇明区崇启大桥至六激港一线海塘外侧滩涂区域，西起崇启大桥、东至六激港、南至一线海塘大堤、北至上海-江苏省界分界线，区域总面积约 5309 公顷，实施范围总面积约 4975.72 公顷。

### 2.3 关于建设条件

《实施方案》说明了区域气象、径流、风浪、潮位、泥沙、盐度、河势演变等水文条件情况以及区域地形地貌特征，借用该区域其他工程地质勘察成果简述了区域土层分布和物理力学性质情况。评估建议核实潮位资料数据；补充现状地形图及现状地形分区说明；根据岸线测量最新成果，更新无居民海岛的说明。

《修改报告》结合评估意见做了相应补充完善：①核对了潮位资料数据；②补充了现状地形图及现状地形分区说明；③根据无居民海岛的最新岸线修测成果，更新了相关说明及数据。

评估认为上述补充内容基本合适，建议进一步收集近年来气象、潮位等观测资料，完善水文条件分析；尽快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完善工程地质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 2.4 关于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为：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互花米草除治面积约 4408 公顷；2025 年底前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果，完成本土盐沼植被恢复面积约 1350 公顷；2026 年底前完成互花米草清除率 > 95%、本土植被种植成活率  $\geq 60\%$ 、互花米草二次入侵管控。

该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为清除互花米草，根据《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评估认为将滩面微地形塑造、潮沟营造、本土盐沼植被恢复等巩固防治内容纳入该项目的必要性不足，宜在后续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或上海市生物种青工程项目中实施。

《修改报告》根据《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取消了滩面微地形塑造、潮沟营造、恢复本土盐沼植被等互花米草巩固防治内容；将总体目标调整为 2024 年度全面启动建设，基本实现区域内互花米草除治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互花米草除治面积约 4408 公顷，清

除率 > 95%。

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总体目标基本合适，符合《行动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议施工前对工程区域互花米草的面积分布进行复测，掌握近期扩散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复核调整除治面积，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2.5 关于工程内容和规模

《修改报告》根据调整后的总体目标，将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调整为：互花米草除治总面积约 4408 公顷，包括刈割+围淹、刈割+翻耕深埋、刈割+管袋覆盖遮荫、刈割+挖根清除等内容；新建围堰 153.31 千米。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基本合适。

## 2.6 关于工程方案

### 2.6.1 除治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互花米草除治方案：1) 采用物理法除治，以“刈割+围淹”方法为主，治理面积 4231.03 公顷；近岸高滩区域采用“刈割+翻耕深埋”，治理面积 327.29 公顷；管袋围堰投影面区域采用“刈割+管袋覆盖遮荫”，治理面积 225.33 公顷；潮沟内零星互花米草采用“刈割+挖根清除”，治理面积 22.37 公顷；2) 新建围堰 153.31 千米，外围堰和内围堰采用充泥管袋结构，分隔堰采用充泥管袋和塑钢板桩结构；3) 秸秆处置的填埋坑开挖深度 4 米、有效填埋厚度

2米、覆土厚度2米；翻耕深埋的翻根深度0.5米，填埋坑开挖深度1.5米、有效填埋厚度1米、覆土厚度0.5米。

评估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和建议：

(1) 考虑该区域本底条件及类似工程经验，充分论证互花米草除治方案；其中，四溍港东侧区域位于刀鲚保护区的实验区而非核心区，论证采用化学法的可行性。

(2) 考虑保留芦苇等本土植被，建议调减“刈割+翻耕深埋”治理面积，芦苇-互花米草混生区可采用“刈割+围淹”，并确保翻挖区域在海塘及出海闸排水通道的保护范围外。

(3) 考虑“刈割+挖根清除”效率较低且复发率较高，建议采用人工喷洒药剂法。

(4) 补充围淹的引水和退水方式、线路及时段。

(5) 综合考虑技术性、经济性等因素，进一步比选论证围堰平面布置方案，以及围堰填筑材料选取。

(6) 复核外围堰两层充泥管袋的防渗安全，并补充完善各类围堰断面渗透稳定计算，复核是否均满足规范要求。

《修改报告》结合评估意见做了相应补充完善：①复核了四溍港东侧区域互花米草除治方案，明确该区域位于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宜大规模采用化学法治理；②综合考虑滩地高程、对大堤及拟建围堰的安全距离、秸秆堆置及填埋坑面积等因素，复核了“刈割+翻耕深埋”的治理面积不宜再调减，并进一步明确了芦苇

斑块分布；③复核了潮沟内互花米草治理方案，可结合潮沟疏浚采用“刈割+挖根清除”治理，且潮沟是刀鲚生殖洄游和索饵洄游的重要通道，在该区域采用化学法不合适；④补充完善了围淹的引水方式、线路及时段，补充了刈割及蓄水期的退水方案；⑤补充完善了围堰平面布置方案比选，考虑围堰结构、施工难易程度、生物保护及工程投资等因素，仍推荐现方案围堰平面布置；⑥补充完善了围堰填筑材料比选，考虑围堰稳定安全性、施工难易程度、项目工期影响、工程投资等因素，仍推荐采用内部取土外加脱水剂方案；⑦复核了外围堰两层充泥管袋的接缝方式，补充完善了各类围堰断面渗透稳定计算，均满足规范要求。

结合全国及上海市的互花米草经验和工程实际情况，评估认为上述补充内容基本合理；同时提出进一步深化细化的意见和建议：

（1）深化秸秆处置和翻耕深埋方案，包括填埋位置、生物量计算等，并进一步分析对地形地貌的影响，注意不得将潮间带、潮下带改造为潮上带。

（2）优化“刈割+管袋覆盖遮荫”的管袋覆盖遮荫措施，严防残体复活。

（3）为避免实施区域治理后互花米草的二次入侵，应与相邻省界线外的互花米草项目充分协调，确保与该项目同步治理。

### 2.6.2 关于施工组织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施工组织方案为：主要包括临时围堰

施工（施工便道、围堰填筑、管涵安装）、互花米草刈割（机械刈割、带水刈割、秸秆填埋、翻耕深埋）、蓄水围淹（潮汐蓄水、水泵安装、水泵抽水）、排水晒地（围堰拆除、排水晒地）、生态修复（潮沟疏浚、微地形塑造、盐沼植被恢复）等；其中，结合围堰设置施工便道长度为 36497 米。

评估建议补充完善龙口施工方案，并分析对出海闸引排水的影响；补充取水临时泵站布置和驳船施工方案；补充施工期间对出海闸和海塘大堤的监测方案，以及防风、防台等应急预案；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除治特点，合理安排建设计划。

《修改报告》结合评估意见做了相应完善补充：①补充完善了龙口施工方案，并通过潮流数值模拟分析了龙口合拢期间对出海闸引排水的影响：仅在局部区域引起小幅度的流速变化，对长江北支、闸外排水通道的水动力基本无影响；②补充完善了取水临时泵站布置和驳船施工方案，以及围堰拆除方案；③补充了施工期间对出海闸和海塘大堤的监测方案，以及防风、防台等应急预案；④考虑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除治特点，调整了施工工期。

评估认为上述补充内容基本合理；同时提出进一步深化细化的意见和建议：

（1）完善交通组织方案，开展施工方案对航道的影响分析论证，并征求辖区航道、海事部门意见。

（2）下阶段进一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深化细化施工工艺流程和工期计划安排，同时加强应急安全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2.6.3 关于监测与管护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监测与管护方案为：监测范围为西起崇启大桥、东至六溇港、南至一线海塘大堤、北至上海-江苏省界分界线，区域总面积约 5309 公顷；分别在施工前、施工期及施工后开展监测；主要包括互花米草整治情况、盐沼植被、水文地形、水体环境、底质环境、鸟类、海洋生物等监测内容；管护措施主要为互花米草动态监测预警及日常巡护、零星发生或斑块化散布的互花米草及时清除。评估建议结合上海市整体互花米草治理，复核监测范围，并完善跟踪监测方案。

《修改报告》复核了该项目的跟踪监测范围仍为工程区域，周边区域互花米草的监测不纳入该项目；同时深化细化了监测方案，调整了盐沼植被监测频次等。

评估认为上述补充内容基本合理；建议进一步复核监测内容，并细化完善监测方案，包括优化站位布置、监测频次等。

## 2.7 关于投资估算

评估认为，《修改报告》的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在内容和深度上达到了相关要求，现针对《修改报告》投资估算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和建议：

### 2.7.1 工程费用

根据《修改报告》、前文评估意见、近期价格信息以及本市类

似工程常规造价，对部分工程量和单价予以适当调整：

(1) 刈割+围淹治理区

1) 临时蓄水围堰：①调整围堰断面工程量；②调整 A1 型围堰、A2 型围堰中土工管袋定额含量和输泥管线长度；③调整 B1 型围堰、B2 型围堰、C1 型子堰、C2 型子堰、C3 型子堰中机织布单价和输泥管线长度；④调整 C4 型子堰中高强度塑钢板桩单价；⑤调整回车平台、会车平台及过堰通道中机织布单价和输泥管线长度；⑥调整泥库工程量和机织布单价。

2) 互花米草刈割：调整秸秆收集、运输的工程量。

3) 淹水工程：①调整临时取水口抓斗式挖泥船定额；②调整配套管阀中部分管材单价；③调整雷达水位监测系统单价。

(2) 刈割+翻耕填埋及秸秆填埋区

①调整机械刈割、翻耕深埋单价；②调整秸秆收集及运输、秸秆填埋的工程量和单价。

(3) 刈割+管袋覆盖遮荫治理单元

①调整机械刈割单价；②调整秸秆收集、运输工程量。

(4) 潮沟治理单元

①调整根茎挖除深埋单价；②调整秸秆收集、运输工程量。

(5) 围堰拆除及滩面恢复

调整围堰拆除及滩面恢复中机械的信息价。



### (5) 临时交通措施

①调整钢板、柴排中机械的信息价；②水上交通不计列。

### 2.7.2 工程建设其他费

项目审批专题费中，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规划、通航影响评价专题费用不计列，海域使用论证专题、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生态保护红线专题（含数学模型）、刀鲚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洪水影响评价专题暂按上报估列；财务监理费不单列；勘察费按工程费用 0.8% 计列；施工场地准备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1% 计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不计列；本底调查及跟踪监测费根据细项调整；其他费用参照相关规定计列。

### 2.7.3 预备费

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列。

### 2.7.4 工程总投资

经审核，该工程总投资估算调整为 63098.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595.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8.01 万元、预备费 3004.67 万元；工程投资估算较《修改报告》核减投资 15954.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第3章 结论与建议

1、评估认为，《修改报告》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编制内容基本完整，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恰当，编制深度基本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建议下阶段进一步深化方案论证，优化细化方案设计。

2、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工程范围基本合适，即：该项目位于崇明区崇启大桥至六激港一线海塘外侧滩涂区域，西起崇启大桥、东至六激港、南至一线海塘大堤、北至上海-江苏省界分界线，区域总面积约 5309 公顷，实施范围总面积约 4975.72 公顷。

3、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建设条件基本合适，建议进一步收集近年来气象、潮位等观测资料，完善水文条件分析；尽快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完善工程地质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4、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总体目标基本合适，即：2024 年度全面启动建设，基本实现区域内互花米草除治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互花米草除治面积约 4408 公顷，清除率 > 95%。建议施工前对工程区域互花米草的面积分布进行复测，掌握近期扩散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复核调整除治面积，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5、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基本合适，即：互花米草除治总面积约 4408 公顷，包括刈割+围淹、刈割+翻耕深埋、

刈割+管袋覆盖遮荫、刈割+挖根清除等内容；新建围堰 153.31 千米。

6、评估认为现阶段提出的主要工程方案总体可行，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深化除治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以及跟踪监测方案等。

7、经审核，该工程总投资估算调整为 63098.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595.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8.01 万元、预备费 3004.67 万元。

崇明北沿互花米草治理工程投资估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修改方案》投资估算			评估审核投资估算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67524.09			54595.34	-12928.75	总体调整计费依据、信息价
1	刈割+围堰治理区	亩	63462.28	8320.29	52802.47	63462.28	6876.12	43637.42	-9165.05	
1.1	临时蓄水围堰				37012.81			28701.59	-8311.22	
1.1.1	外圍堰 (A型)	m	63754.00	3214.88	20496.16	63754.00	2514.40	16030.28	-4465.89	
	A1型围堰	m	49121.00	2687.02	13198.90	49121.00	2087.63	10254.64	-2944.26	调整围堰断面工程量；调整土工管袋定
	A2型围堰	m	14633.00	4986.85	7297.26	14633.00	3947.00	5775.64	-1521.63	额含量；调整输泥管线长度
1.1.2	内圍堰 (B型)	m	18436.00	2067.32	3811.30	18436.00	1625.33	2996.45	-814.85	
	B1型围堰	m	5345.00	2384.27	1274.39	5345.00	1649.98	881.91	-392.48	调整围堰断面工程量；调整机织布单
	B2型围堰	m	13091.00	1937.90	2536.91	13091.00	1615.26	2114.54	-422.37	价；调整输泥管线长度
1.1.3	分隔堰 (C型)	m	71118.00	1519.92	10809.36	71118.00	1175.55	8360.27	-2449.09	
	C1型子堰	m	41537.00	1171.28	4865.15	41537.00	830.75	3450.68	-1414.47	
	C2型子堰	m	6008.00	2349.54	1411.60	6008.00	1809.51	1087.15	-324.45	调整围堰断面工程量；调整机织布单
	C3型子堰	m	9082.00	1681.17	1526.84	9082.00	1306.33	1186.41	-340.43	价；调整输泥管线长度
	C4型子堰	m	14491.00	2074.23	3005.77	14491.00	1819.08	2636.03	-369.74	调整高强度塑钢板桩单价
1.1.4	围堰接头	个	68.00	28699.01	195.15	68.00	28271.25	192.24	-2.91	
1.1.5	回车平台、会车平台及过堰通道	个	173.00	24789.03	428.85	173.00	23177.49	400.97	-27.88	调整机织布单价；调整输泥管线长度
1.1.6	泥库	个	14.00	663000.12	928.20	7.00	549241.86	384.47	-543.73	调整泥库工程量；调整机织布单价
1.1.7	围堰清基	公顷	229.19	15000.00	343.79	229.19	14699.82	336.91	-6.88	
1.2	互花米草刈割				6608.69			6546.46	-62.23	
1.2.1	带水刈割	公顷	4107.58	15000.00	6161.37	4107.58	15000.00	6161.37	0.00	
1.2.2	秸秆收集、运输	t	149105.31	30.00	447.32	128362.01	30.00	385.09	-62.23	调整工程量
1.3	淹水工程				9180.97			8389.37	-791.60	
1.3.1	前耕蓄水	万m3	4729.06	7500.00	3546.80	4729.06	7500.00	3546.80	0.00	
1.3.2	维护期补水	万m3	2762.83	7500.00	2072.12	2762.83	7500.00	2072.12	0.00	
1.3.3	临时取水口	处	20.00	1495477.42	2990.95	20.00	1169719.80	2339.44	-651.52	调整抓斗式挖泥船定额
1.3.4	配套管阀	项	1.00	5014018.80	501.40	1.00	4064171.00	406.42	-94.98	调整部分管材单价
1.3.5	雷达水位监测系统	套	41.00	17000.00	69.70	41.00	6000.00	24.60	-45.10	调整单价
2	刈割+翻耕填埋及秸秆填埋区	亩	4909.10	17878.83	8776.91	4909.10	11254.34	5524.87	-3252.03	
2.1	机械刈割	公顷	294.04	15000.00	441.06	294.04	10000.00	294.04	-147.02	调整单价

崇明北沿互花米草治理工程投资估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修改方案》投资估算			评估审核投资估算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2.2	翻耕深埋	公顷	294.04	140000.00	4116.56	294.04	85000.00	2499.34	-1617.22	调整单价
2.3	互花米草秸秆填埋	公顷	4649.35	9075.00	4219.29	4649.35	5875.00	2731.49	-1487.79	
2.3.1	秸秆收集、运输	t	168771.33	50.00	843.86	145292.12	30.00	435.88	-407.98	调整工程量、单价
2.3.2	秸秆填埋	m3	421928.33	80.00	3375.43	363230.31	63.20	2295.62	-1079.81	调整工程量、单价
(1)	土方开挖	m3				726460.62	8.40	610.23		
(2)	秸秆回填	m3				363230.31	23.20	842.69		
(3)	土方回填	m3				363230.31	23.20	842.69		
<b>3</b>	<b>刈割+管袋覆盖遮荫治理单元</b>	亩	<b>3379.78</b>	<b>1072.75</b>	<b>362.57</b>	<b>3379.78</b>	<b>729.27</b>	<b>246.48</b>	<b>-116.09</b>	
3.1	机械刈割	公顷	225.35	15000.00	338.03	225.35	10000.00	225.35	-112.68	调整单价
3.2	管袋覆盖遮荫	公顷	225.35	0.00	0.00	225.35	0.00	0.00	0.00	
3.2	秸秆收集、运输	t	8180.34	30.00	24.54	7042.30	30.00	21.13	-3.41	调整工程量
<b>4</b>	<b>潮沟治理单元</b>	亩	<b>335.53</b>	<b>10406.42</b>	<b>349.17</b>	<b>335.53</b>	<b>6729.50</b>	<b>225.80</b>	<b>-123.37</b>	
4.1	带水刈割	公顷	22.37	15000.00	33.55	22.37	15000.00	33.56	0.00	
4.2	根茎清除深埋	公顷	22.37	140000.00	313.18	22.37	85000.00	190.15	-123.04	调整单价
4.3	秸秆收集、运输	t	812.03	30.00	2.44	699.06	30.00	2.10	-0.34	调整工程量
<b>5</b>	<b>围堰拆除及滩面恢复</b>	<b>m</b>	<b>153307.00</b>	<b>150.00</b>	<b>2299.61</b>	<b>153307.00</b>	<b>147.86</b>	<b>2266.82</b>	<b>-32.78</b>	调整单价
<b>6</b>	<b>临时交通措施</b>				<b>2933.36</b>			<b>2693.95</b>	<b>-239.41</b>	
6.1	施工便道(钢板、柴排垫层)	m	36497.00	748.93	2733.36	36497.00	738.13	2693.95	-39.41	
6.1.1	钢板	m2	264478.00	85.72	2267.16	264478.00	84.59	2237.26	-29.90	调整单价
6.1.2	柴排	m2	338828.00	13.76	466.20	338828.00	13.48	456.69	-9.51	调整单价
6.2	水上交通	项	1.00	200000.00	200.00			0.00	-200.00	不计列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b>7764.07</b>			<b>5498.01</b>	<b>-2266.06</b>	
(一)	建设管理费				<b>2664.34</b>			<b>2125.15</b>	<b>-614.67</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67.89			644.78	-223.11	参照财建(2016)504号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387.62			151.06	-236.56	
2.1	实施方案编制费							50.06		参照原计价格(1999)1283号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1.00		参照原计价格(1999)1283号
3	施工场地准备费				387.62			545.95	158.33	按照工程费用的1%

崇明北沿互花米草治理工程投资估算评估审核调整对照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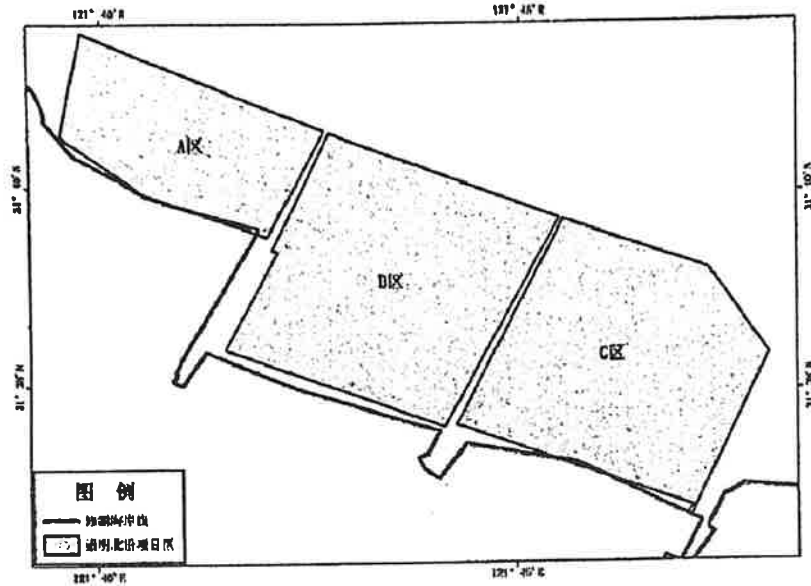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修改方案》投资估算			评估审核投资估算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0.05			178.08	-51.97	参照原沪价费(2005)056号
5	清单编制费				129.16			98.27	-30.89	参照原沪价费(2005)056号
6	项目审批专题费				662.00			507.00	-155.00	
6.1	海域使用论证专题				93.00			93.00	0.00	暂估列
6.2	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专题				81.00			81.00	0.00	暂估列
6.3	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规划				105.00			0.00	-105.00	不计列
6.4	生态保护红线专题(含数学模型)				183.00			183.00	0.00	暂估列
6.5	刀鲚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				70.00			70.00	0.00	暂估列
6.6	洪水影响评价专题				80.00			80.00	0.00	暂估列
6.7	通航影响评价专题				50.00			0.00	-50.00	不计列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含财务监理费)				1479.69			914.87	-564.82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含财务监理费321.81万元
1	施工监理费				1090.87			914.87	-176.00	
2	财务监理费				388.82			0.00	-388.82	不单列
(三)	勘察设计费				2724.17			1716.09	-1008.09	
1	勘察、测量费				540.19			436.76	-103.43	按照工程费用的0.8%
2	工程设计费				2183.98			1279.32	-904.66	
2.1	设计费				1850.83			1279.32	-571.51	参照原计价格(2002)10号
2.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85.08			0.00	-185.08	不计列
2.3	竣工图编制费				148.07			0.00	-148.07	不计列
(四)	本底调查及跟踪监测费				895.87			741.91	-153.97	根据细项调整
1	前期调查(用海论证等专题)				193.63			169.61	-24.02	
2	其他本底调查				34.41			23.84	-10.57	
3	跟踪监测				667.83			548.45	-119.38	
三	预备费				3764.41			3004.67	-759.74	
1	预备费				3764.41			3004.67	-759.74	按第一、第二部分费用之和的5%计列
四	总投资				79052.57			63098.02	-15954.55	

## 反馈意见表

单位（盖章）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联系方式	13621973357
反馈意见			
<p>一、根据无居民海岛名录，本项目涉及2个无居民海岛（黄瓜北沙、黄瓜四沙）及其周边海域。</p> <p>1、用海合规性分析不充分。经对照2019年修测岸线，施工范围几乎全部位于修测岸线向海一侧（见图一）。方案未说明实际涉海的面积和位置，未对照施工方案分类分析用海情况，未说明运行期是否采用封闭式管理。P80-81页，围堰结构图，核实与当地平均大潮高潮线的位置关系。</p> <p>2、项目实施方案涉及在无居民海岛上开展临时围堰、管袋分割堰、临时道路、临时登陆点、临时回车平台、雷达水位监测系统、临时水泵涵管铺设等开发利用活动，建议补充说明雷达水位监测系统后续处置方式、占用面积，水运临时登陆点位置、工作计划等；方案章节2.2中，补充完善项目区无居民海岛基本情况。</p> <p>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取得海域使用权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后，才能开展施工建设。其中，构筑物用海可向上海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海域使用权；特殊用途海岛使用须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申请；如果涉及围填海，必须为国家重大项目，须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申</p>			

请。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要求，注意防止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实性围海情况的发生。

图一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用海示意图



二、因该项目施工范围达 4971.78 公顷，建议开展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考虑到监测与评价报告资料的公正性，建议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跟踪监测评估工作由第三方实施。

三、根据图 5.3-6 微地形塑造平面布置图，工程涉及挖除无居民海岛岛体，改变海岛现有自然岸线现状的施工，建议进行充分论证，从最大限度保留海岛自然形态角度开展平面布置。且两个无居民海岛与崇明岛之间潮沟较为狭窄，应明确围堰的设置方式，防止岛屿间潮沟区域形成淤积，造成无居民海岛灭失。

四、P54，表 4.2-1 项目绩效目标表，缺失部分重要绩效指标，如恢复本土盐沼植被恢复 2541ha，建设管道及闸阀水系沟通 17 套、



整疏土方共计 97.31 万  $m^3$ 、开展跟踪监测次数等。涉及大额中央资金使用应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后期考核。

表 6.4-1 盐沼植被恢复（第一轮）面积为 254ha，盐沼植被恢复（第二轮）未说明工作量，而项目植被恢复总目标为 2541ha，建议仔细核实方案中的工作量，与绩效考核指标相匹配。

五、5.6.4 盐沼植被群落修复，根据《海三棱藨草种群生态修复技术规程》（DB31/T 1373-2022），移栽密度不低于 30 株/ $m^2$ 。建议核实方案中的移栽密度是否较低。同时建议补充芦苇、碱蓬、柽柳等其他植被修复方案。



图 5.6-5，植被恢复示意图，在省界附近的低潮滩区域种植芦苇，可能因潮流、海水盐度、风浪作用等导致存活率不佳，建议核实。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图 2.3-6，项目区内和区外近北支湿地都有本土植被海三棱藨草分布，建议实施方案补充项目实施中对海三棱藨草的保护措施。

六、7.3.2 互花米草防治情况监测 建议增加跟踪监测频率。根据《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技术手册》，除治完工后 1 个月内检查 1 次，管护期内每年生长季 4-11 月平均巡查不少于 4 次；根据《互花米草治理区域生态修复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主体工程实施后 1 年内宜间隔 1-2 月开展 1 次互花米草再生情况或原生植物种苗成活率监测。

附件2

### 反馈意见表

单位(盖章)	 农业部长江流域 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21-62455739
 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p>1. 补充互花米草填埋腐烂对水生生物栖息生境的影响。</p> <p>2. 开展互花米草防治工程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p> <p>3. 加强围堰施工期、围淹施工期巡护、毗邻水域资源跟踪监测和鱼类紧急救护，制定紧急救护预案，防止发生中华鲟等重要水生生物受困死亡情况。</p>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反馈意见的函

市绿化市容局：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反馈意见如下：

- 1、建议在工程实施方案中专门编制环境影响论证专章。
- 2、建议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周边区域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根据刀鲚活动规律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实施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项目实施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和跟踪评估，确保生态修复的治理成效和生物多样性友好。



2023年11月14日

# 上海市水务局

---

## 关于对《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 方案》意见的复函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实施  
方案》（送审稿）收悉。经研究，意见反馈如下：

一、我局支持上海市互花米草防治工作。为有效治理长江  
口区域互花米草，遏制扩散态势，开展互花米草整治，滩涂生  
态修复，恢复生态环境是非常紧迫且必要的。

二、禁止将互花米草整治产生秸秆等农业固体废物填埋  
至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议方案中应明确刈割+围堰、刈割+  
翻耕深埋等除治后互花米草等植物死亡垃圾处置方式及去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在长江流域  
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近  
年来上海市对于长江口水域垃圾清理工作高度重视，本次实施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大、范围广，割除除治后将产生大量农业固  
体废弃物垃圾，建议优化方案，明确垃圾处置方式及去向，不  
应造成大量垃圾漂浮在水域及海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若在施

工区域海塘管理范围内发现植物垃圾，请施工单位及时做好垃圾清理工作。

三、互花米草清除后应及时修复滩涂，恢复滩涂生境。本次方案中采用的刈割+围堰、刈割+翻耕深埋和刈割+管袋覆盖等方式处理互花米草，严重影响滩涂上原有芦苇和海三棱藨草等本土植物生长，若不及时进行滩涂生态种青，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破坏等不利影响。

四、建议方案中应补充防汛防台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该项目实施区域位于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且围堰工程跨汛实施一年，方案中明确防汛防台及安全生产相关预案，确保工程安全及防洪安全。

五、建议按规定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的通知》（长河湖〔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长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岸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长度超过1千米，或工程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的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方可开工建设。

六、若工程涉及陆域范围应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1〕205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

（2021-2035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981号）等相关要求，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防治工程若涉及陆域范围，项目建设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务部门审批。

七、建议按照规定办理长江河道采砂许可审批。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砂，用于项目筑堤围堰使用，在项目实施前应当依法依规办理长江口河道采砂许可手续。

八、建议按照规定办理海域审批相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规定，如项目实施中涉及持续使用特定海域的排他性工程措施用海的，在项目实施前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用海使用审批手续或临时性海域使用手续。

九、鉴于项目实施范围跨省市边界，如需办理用海手续，根据《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相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需报国务院批准。

以上意见供参考！

联系人：李帆

电话：18121416637

上海市水务局

2023年10月25日

## 《关于征求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绿化市容局：

《关于征求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意见的函》收悉。根据《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涉及我局业务内容反馈如下：

经核，该工程内容符合《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建议：1.在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中补充上述规划名称。2.请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加强人为活动管控。3.配套临时工程如涉及到用地的，应规范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

以上，供参考。

市规划资源局

2023年11月xx日

附件6

反馈意见表			
单位 (盖章)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联系方式	23113012
反馈意见			
无修改意见。			

孙静





附件7

## 关于反馈《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市绿化市容局：

你局《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现将修改意见反馈如下。

**1.建议删除 2026 年生态修复项目内容，聚焦互花米草的除治，并调整相应任务时间节点和投资内容。**按照国家和本市对互花米草治理工作要求，到 2025 年底，本市互花米草清除率力争达到 95%以上。《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两个项目，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类型的项目。考虑到互花米草繁殖能力强、易扩散的特点，2025 年要实现“互花米草清除率达到 95%以上”的目标至少需要再用一年时间观察是否完成互花米草治理任务。2026 年马上开展生态修复项目时间上过于仓促，应开展治理项目成效监测评估，总结工作经验，重点防止互花米草复发，确保互花米草除治率达到 100%，后续再研究如何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因此，建议本项目中删除 2026 年生态修复项目内容，本项目时间节点改为 2025 年底完工。

**2.建议深化互花米草治理技术内容。**第 61 页表 5.3-1 对治理方法进行比对，第 59-60 页简单对各种方法的优缺点进行定性表述，但上述内容缺乏具体案例和定量表述，建议针对每个方法

结合过去我国和本市已经开展过的互花米草治理具体案例，逐项量化说明该治理方法的实际效率、亩均成本、项目周期、技术难度、适用范围等内容，否则无法对崇明北沿区域互花米草治理开展技术选择。

**3.建议增加投资估算合理性。**方案第 136 页“9.2 建设投资估算”显示，本项目总投资约 8.5 亿元，项目面积 66120 亩，亩均成本约 1.3 万元/亩，该成本明显高于其他兄弟省市治理成本。例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官网今年 6 月 7 日发布的《省财政全力支持打好互花米草治理攻坚战》显示，该省互花米草治理与本方案一样，主要通过刈割法、碾压法、围堰水淹法、深翻法等物理法开展，但除治成本约为 3000 元/亩，远低于本方案投资估算。因此，建议在确定设计方案前，可借鉴周边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做法，并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同步开展项目设计，通过横向对比确定合理的投资额。

**4.建议完善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专家意见。**以刈割+水淹方式为主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开展围堰工程是其中最主要的工程内容，但结合第 154 页专家咨询会意见，该意见仅对项目的必要性和治理互花米草的技术选择征询意见，建议补充水利工程领域专家来对围堰设计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5.建议延后临时围堰拆除时点。**考虑到淹水期结束后，不适合马上开展生态修复措施，且围堰工程投资量大，若按第 83 页

提出淹水期结束后就直接拆除则无法评估实际建设工程量,对后续的项目审计产生影响,因此建议应确保互花米草完全除治并做好围堰工程项目资金审计后再予以拆除。

6.建议补充省界外互花米草除治工作由本市出资的理由。方案第 71 页提到约 76 公顷互花米草在上海-江苏省界线外,根据第 138 页投资测算,需要本市投入资金 920.28 万元。考虑到江苏省也有互花米草治理任务,该区域理应由江苏省负责整治,建议说明该区域由本市出资整治的理由。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征询意见单

单位（盖章）：区发展改革委

- 1.原则同意《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 2.需进一步沟通明确项目审批通道和资金来源。经初步了解，未正式纳入第六轮生态岛建设计划内的项目，不能走生态岛项目审批通道并落实资金。建议进一步与市绿化市容局沟通明确项目评估事宜，如市绿化市容局有专项资金落实解决项目投资，我委可按照市级评估结果审批。
- 3.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施工范围，项目需办理用海许可，建议进一步咨询区水务部门相关办理要求。
- 4.建议加强本次互花米草治理区域后期管护、监测、跟踪评估资金测算，争取统筹纳入市级专项资金。
- 5.鉴于项目施工季节性要求，建议进一步梳理项目前期手续，细化节点计划，加强进度管理，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联系人：王亮

联系方式：69695879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征询意见单

单位（盖章）：

- 1、建议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
- 2、建议同步考虑整治完工后管护主体及养护资金来源，补充测算后续维护成本。

联系人：宋曦曦

联系方式：69613734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征询意见单

单位（盖章）：



项目范围位于堤外生态红线内土地，不涉及我局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建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做好保护措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征询意见单

单位（盖章）：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你局关于《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已收悉，经研究，从环保角度提出如下意见：

1、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第七条规定，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请严格落实上述要求，采用对本地生态功能、环境影响最小的物理方式（如刈割围堰法）开展整治工作。


2、本项目属于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应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涉及海域使用权证和长渔办种质资源论证应在环评报告审批之前取得。

3、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若本项目为市发改委立项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层级为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鲍婷婷

联系方式：69699379

## 意见征询单

<b>项目名称</b>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b>回复意见</b>	<p>本项目若涉及到使用滩涂、海塘、海域的，建议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方案征询意见单

单位（盖章）：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要求，一是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二是经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三是

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审查意见至长江办审批。四是按照《上海市中华鲟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题论证报告应报主管部门备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